



项目编号：201950058284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方〔2019〕55号

关于审定长宁校区教工食堂改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交通大学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191108217871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长方(2019)DA31010520190608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长宁校区教工食堂改扩建项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法华镇路535号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33721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880.0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880.0平方米)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88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高度：8米

九、建筑层数：2层

十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确保扩建建筑与周边建筑间距、退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扩建后利用屋顶平台建造好屋顶绿化，并妥善处理空调外机等设备，减少对建筑外观的影响。

3、按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的意见，绿化率不得低于改造前，并按要求配置屋顶绿化。

4、新建建筑风格、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、环境相协调。

4、建筑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、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消防要求。

6、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同时满足污水、废气、设备噪音等规定。

7、方案涉及区建管委、区建管委（消防）、区卫健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警支队等征询部门意见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

《新华社区C040201、C0402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1月13日

抄送：长宁区委办、区建管委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1月13日印发
